

辽宁农业历史资料

(1949—1980)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辽宁省农业局编

目 录

一、我省自然条件和基本面貌	1
二、我省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和公社化发展情况	2
三、我省农业生产结构的变化	8
四、我省耕地面积的变化	11
五、主要农作物生产情况	16
(一) 辽宁主要农作物生产发展情况统计表	17
(二) 粮食	20
(三) 大豆	29
(四) 油料	33
(五) 棉花	39
(六) 麻类	45
(七) 烤烟	49
(八) 甜菜	54
(九) 药材	56
(十) 蔬菜	57
(十一) 果树	63
(十二) 蚕业	69
六、我省农业技术推广情况	75
(一) 肥料	75
(二) 种子工作	79

(三) 植物保护.....	87
(四) 植物检疫.....	96
(五) 农艺“四改”.....	102
(六) 发展套复种.....	104
(七) 地膜覆盖栽培.....	106
(八) 沼气建设.....	108
七、我省高中等农业教育发展变化.....	109
八、我省农业科研发展变化.....	139
九、我省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发展变化.....	151
十、我省农业两场情况.....	155
十一、我省农村公社集体经济收入和分配.....	159
十二、省农业局组织机构、人员编制沿革情况	179

一、我省自然条件和基本面貌

辽宁位于祖国东北地区的南端，南临黄海、渤海，西南与河北接壤，西北与内蒙古为邻，东北与吉林毗连，东南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隔江相望。地处东经一二八度五十三分至一二五度四十六分，北纬三十八度四十三分至四十三度二十六分。

全省总面积 14.57 万平方公里（21,861 万亩），自然概貌是六山一水三分田。其中：山地 13,073 万亩，占 59.8%；平地 7,301 万亩，占 33.4%；水面及其它 1,487 万亩，占 6.8%。

在总面积中：（一）农业用地 6,163 万亩，占 28.2%。其中耕地面积 5,640 万亩，占 26%；果园面积 359 万亩，占 6.1%。（二）林业用地 8,619 万亩，占 39.4%，其中有林面积 5,134 万亩，占 23.5%。森林积蓄量 8,304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 23.5%。尚有宜林荒山面积 1,400 万亩。（三）牧业用地 791 万亩，占 3.6%。

海岸线长 2,178 公里，岛屿 506 个。淡水可养水面面积 105 万亩。水产资源比较丰富。

境内有鸭绿江、辽河、浑河、大凌河、太子河等 300 多条河流，总长约 16 万公里，年总迳流量 165 亿立方米。鸭绿江全长 795 公里，流经我省为 226 公里，辽河长 1,430 公里，浑河长 415 公里。有千山、医巫闾山、大青山、松岭等山脉。海拔平均 200~500 米，最高 2,000 米，最低 50 米。

我省属北温带季节风型大陆性气候，冬寒夏热。全年平均气温摄氏零上 6~11 度，平均最高气温为零上 30 度，最低

气温为零下30度。全年降雨量平均约为400~1,000毫米。全年无霜期平均140~195天，最短125~170天，全年平均日照为2,400~2,900小时以上。

全省10个市，两个地区，48个县（含3个县级市），14个郊区。有1,145个公社，15,417个生产大队，94,789个生产队。总人口3,486.9万人，其中农业人口2,250.2万人，占64.5%，农业户数511.3万户，农村劳动力669.7万人。

二、我省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和公社化发展情况

我省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和公社化，经历了三十多年的历史。对个体农业，我们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创造了从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践证明，农业合作化是体现亿万农民从分散的个体经济过渡到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好形式，用互助合作这种形式把我国广大劳动农民引向社会主义道路。到一九五六年，基本上完成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在此如剧烈、深刻的社会主义变革中取得这样的成绩，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但是，从一九五五年夏季以后，指导思想上出现了“左”的错误，要求过急，发展过快，工作过粗，形式也过于单一，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

（一）互助组时期（1948~1952年）

1948年后，随着土地改革的基本结束，我省广大农民激发出发展生产，发家致富的积极性，但由于劳力、畜力不足，很多农民便自愿组织起来进行插根换工。当时省党政机关根

据农村的特点和农民的习惯，遵循自愿互利的原则，引导全省农民组织起多样形式的各类互助组。到1951年，全省参加各类互助组的农户共有138.4万户，占全省总农户的48.7%。其中临时插犋换工作组279,516个，参加的农户94.3万户，占参加互助组农户的33.7%。当时三大季、常年互助组是少数，共94,137户，参加的农户42.1万户，只占15%左右。互助组的规模也很小，平均每组3~4户，到1952年，全省参加互助组织的农户发展到164.5万户，占总农户的58.3%，比1951年增加9.6%。参加常年和三大季互助组的农户占参加互助组农户的29.5%，参加临时插犋换工作组的农户占28.6%，比上年减少5.1%。由于要求加入互助组的人越来越多，各组的规模也随之扩大，平均每组增加到5.1户。通过组织互助组，对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和帮助农民解决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起到了很大作用。

（二）初级社时期：（1952~1954年）

1952年春，在一些地方出现了买卖土地和雇工剥削的倾向，为了抵制这种倾向的发展，全省很多地方自发地组织起“土地合伙组”、“伙养牲口组”等最简单的合作形式。为了满足广大农民的组织起来，走共同富裕道路的愿望，原辽东和辽西省委要求每个县（区）试办1~2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据统计，当时两个省共试办了426个初级社和1个高级社。这种以土地、车马入股分红、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初级社一出现，就显示出比互助组更大的优越性，起到了示范作用。很多常年互助组迫切要求升级，办初级社。到1953年，试办合作社的范围就由县扩大到县属的区一级。由于当时试办范围限制较严，有些地方还自发地组织了许多所谓的

“黑社”。仅据原辽宁省委农工部的统计。“黑社”就有一百六十四个。因为当时认为“黑社”不合法，各地还强迫解散了一些初级合作社。1953年12月16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发展农业合作社的决议》。在决议的指引下，农业生产合作社从试办时期开始进入初高级阶段。到1954年春，全省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已发展到5,652个，其中高级社5个，入社农户已达9.5万户，占总农户的3.4%，平均每社的户数为16.8户。到1954年夏季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在一部分地区已经出现。有一半多的乡和村都有了农业合作社，有些村庄基本实现了合作化。这时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已达到197.7万户，占全省总农户的71.5%。绝大多数合作社生产发展，社员收入增加，表现出明显的优越性。通过试办合作社，教育了农民，培训了干部，树立了样板，为合作社大发展准备了条件。

1954年冬和1955年春出现了第一个农业合作化高潮。全省共建成了3.4万多个合作社（其中高级社7个），入社农户达81.3万余户，占总农户的30.6%，有的县基本实现了合作化。

（三）高级合作社时期（1955～1957年）

1955年7月31日，毛泽东同志在党中央召集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1955年10月11日，党的七届六中全会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报告，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从1955年秋季到1956年春季，在全省广大农村中出现了第二个全面农业合作化高潮。全省共建成10,367个合作社，入社农户达293.9万多户，占总农户的98.7%，其中高级社8,378个，占

总农户的93%。到一九五六年底，全省全部实现农业合作化，入社农户达到98.7%，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已达入社农户的98.5%。由于指导思想上的急躁冒进，不分条件的一律组织了高级合作社，加上对一些经济问题处理不当，损害了一部分富裕农民的利益。因此，在一九五七年春天，以少数富裕中农为代表的全省约有7千多户退出了合作社。

（四）人民公社化时期（1958年后）

我省是实现人民公社化较早的一个省份。1958年春天，全省共有高级社9,269个，参加农户287.4万户，平均每社户数为310户。1958年3月26日，中共中央召开了成都会议，讨论和通过了《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根据中央这一要求，我省从1958年5月，开始在农村开展并、扩社工作，许多小社并成了大社。1958年8月，中共中央通过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决定在农村普遍建立人民公社。会后，仅一个多月时间，全省农村就基本上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全省共建成农村人民公社474个，参加公社户数323.1万户，平均每社的户数为6,816户；生产大队3,882个，平均每队户数为832户；生产队36,277个，平均每队户数为89户。我省人民公社化运动同全国一样，是在“左”的错误指导下搞起来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还没有来得及总结自己的经验，就按照一个模式全部实现公社化。全省从并大社开始就大刮“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在经营管理方式、劳动组织形式，计酬分配方法上却存在着许多问题，极大地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造成农业生产的大幅度下降。

1958年11月的郑州会议，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已经发现

了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并讨论了人民公社的整顿问题。六中全会和次年2月的第二次郑州会议，又对整顿工作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在这以后，1958年底到1959年上半年，1960年冬到1961年上半年，对人民公社前后进行了两次整顿。在这个基础上，1962年2月13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强调“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对我省农村社队的规模进行了调整。到1962年底，全省农村人民公社已由1958年建社时的474个，调整到1,141个，参加公社的户数达到了345.4万户，社的规模由6,816户，缩小到3,027户；生产大队调整到14,241个，平均每个大队户数由832户降到242户；生产队调整到96,930个，平均每个队的户数由89户减少到36户，调整后的社队规模，多数相当于过去的小乡或大乡，生产大队多数相当于原来的高级社，一般说来是比较适当的，适应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一九六三年以后，由于体制稳定下来，农村形势很快得到了好转，农业生产又继续向前发展，集体经济也在不断地巩固壮大。

十年动乱时期，林彪、“四人帮”又变本加厉地推行极左路线，砍掉多种经营，关闭集市贸易，搞“穷过渡”，“割资本主义尾巴”制造了更大的混乱，严重地破坏了农业生产力和社队集体经济。由于“左”的干扰和影响，破坏按劳分配，推行“大寨工分”，吃大锅饭，严重地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放宽农村经济政策，改善经营管理，大大调动了干部和社员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迅速增长，农民的生

活有了较快的提高，全省整个农村出现了建国以来少有的蓬勃发展的大好局面。

全省农业生产责任制情况，见下表

全省农业生产责任制统计表

年度	生产队 总数	建立责任制队数							
		合 计		专业承包联产计酬		综合承包联产计酬		小段包工定额计酬	
		数量	%	队 数	%	队 数	%	队 数	%
一九七九年	89,154	74,574	83.6			9,383	10.5	65,191	73.1
一九八〇年	94,612	78,510	83.0	4,063	4.3	36,951	39.1	36,394	38.5
统一经营联产到劳									
包产到户		包干到户		分口粮田		未建立责任制			
队 数	%	队 数	%	队 数	%	队 数	%	队 数	%
								14,580	16.4
		1,005	1.1	97	0.1	1,517	1.6	16,102	17

三、我省农业生产结构的变化

建国以来，我省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1980年同1949年相比，全省农业总产值由14.66亿元，增加到58亿元，增长了2.9倍。粮豆总产量由81亿斤，增加到244.3亿斤，增长2倍。按每个农业人口平均生产粮食，由540斤增至1,085斤，增长了一倍。经济作物生产有不同程度的提高，油料总产量比1949年增产9倍，水果增产5.2倍，柞蚕茧增产4.3倍。棉花虽然种植面积减少了三分之二，但总产量仍增长了50%。

全省主要农产品生产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变化，见表：

项 目	年 度	1949 年	恢 复 期 1952 年	“一 五” 1957 年	“二 五” 1962 年	调 正 期 1965 年	“三 五” 1970 年	“四 五” 1975 年	“五 五” 1980 年	1980年 为 1949年 %
农业总产值 (亿元)	14.7	23.7	26.5	22.2	31.1	38.2	47.9	58.0	394.6	
粮豆总产量 (亿斤)	81.0	108.8	117.4	92.0	134.1	174.0	223.8	244.3	301.6	
棉花总产量 (万担)	27.3	183.4	80.6	20.2	87.2	77.0	72.4	42.7	156.4	
油料总产量 (万担)	51.3	214.1	319.6	97.4	199.8	207.3	210.1	565.0	1101.3	
水果总产量 (万吨)	—	12.6	28.5	27.9	32.4	54.0	65.9	78.2	620.6	
柞蚕总产量 (万担)	—	94.6	59.0	10.0	55.8	56.3	55.2	113.3	119.8	

从以上情况看，我省农业生产虽有较快的发展，但并不是稳步持续的增产，在发展过程中，曾出现过较大的波动和起落。在三年恢复的基础上，1953年开始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在这段时间里，我省农业生产基本上是按照客观规律办事的，经济效果比较好，农业同各方面的比例关系也比较协调。因此，农业增产的速度是稳步上升的。从1953年到1956年，全省农业总产值的年递增速度达到4.4%，粮食总产量达到148.6亿斤，比建国初提高83.4%，平均递增9.1%。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对社会主义建设经验不足，对经济发展规律认识不足，急于求成，发动了“大跃进”，刮起了共产风和浮夸风，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使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1962年全省农业总产值比1957年下降14.3%，粮豆总产量降到了最低水平，使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发生严重困难，遭到重大损失。三年调整期间，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指导下，农业生产又得以顺利恢复和发展，较快地扭转了困难局面。1965年农业总产值回升到31.1亿元，比1962年上升40%，粮豆总产量达到134.1亿斤，比1962年增长45.7%。在十年动乱期间，农业生产又遭到严重摧残。由于片面地推行“以粮为纲”，尽管有时粮食产量有所提高，但造成农业内部比例关系失调，当时虽然有一批高产社队，但确是高产穷社、高产穷队，群众经济生活并未得到改善。1970至1975年，全省粮豆总产量由174亿斤增至223亿斤，增长28%，农业总产值仅增加25%。这期间，社员的收入并未增加，人均收入一直徘徊在70元左右。打倒“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坚决批判了长期存在的“左”倾思想，党中央做出了发展农业的若干重大

决策，推行了各种生产责任制，调整了农业生产结构，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我省农业生产才走上了健康的发展道路，1979年、1980年，全省农业总产值增长了近10%，粮食总产量连续突破了历史最高产量，分别达到238.8亿斤和244.3亿斤，油料总产量、棉花亩产和蚕茧产量也都超过了建国以来的最高水平。

几个主要历史时期，全省农林牧付渔各业在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情况，见表：

年度 单 位 项 目	1949年		1957年		1965年		1979年		1980年	
	亿元	%								
农业总产值	14.7	100	26.5	100	31.0	100	38.1	100	58.0	100
农 业	9.4	64.3	19.4	73.2	22.8	73.4	28.1	73.8	36.9	63.6
林 业	0.1	0.7	0.9	3.4	0.8	2.6	0.5	1.4	1.2	2.1
牧 业	1.4	9.8	3.4	12.8	3.9	12.6	4.5	11.8	7.6	13.1
付 业	3.4	22.9	1.8	6.8	2.8	9.0	3.6	9.4	10.4	17.9
渔 业	0.4	2.3	0.9	3.4	0.8	2.6	1.3	3.4	1.9	3.3

随着生产的发展，我省农林牧付渔各业的产值都有很大提高，但各业所占的比重长期变化不大。种植业的比重一直占有绝对优势，一般都保持在73%左右，而且在种植业中粮食产值又占主要地位。林牧付渔四业仅占35%左右，林业的比重就更小。这种以种植业为主的单一经济结构，是我省生态环境恶化和农村经济不活跃的重要原因。在三中全会精神指引

下，我们不断肃清“左”的流毒，跳出农业单打一的圈子，树立大农业观点，积极开展多种经营，进一步调整农业生产结构，1980年种植业的比重由73%左右下降到63.6%，其它林牧付渔的比重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从各种作物的构成来看，历年也发生了很大变化，见表：

全省总耕地面积逐年下降，已由建国初的7,100多万亩减到5,640万亩，共减少1,460万亩。随着耕地大量减少，粮食、大豆和经济作物也都是减少的趋势。但由于单纯强调高产作物，苞米面积急剧增加，由过去的一千万亩左右，到1980年扩大到2,124万亩，占粮豆面积的44%，占旱田面积一半以上。高粱、谷子、大豆和其它作物大量减少，这就严重影响了作物的合理轮作倒茬，同时也给人民生活带来不便。党的三中全会之后，各地已开始注意逐步调整这种不合理的现象。近三年，全省粮豆面积减少了300多万亩（主要是苞米），扩大了向日葵、花生等油料作物163万多亩。在粮食作物中，着重发展了水稻，同时还因地制宜地恢复了高粱、谷子、薯类等杂粮的生产。因为大豆产量不高，种豆利小，大豆种植面积仍未达到应有面积。但近年来，许多地方已开始注意大豆生产。

四、我省耕地面积的变化

解放以后，通过实行土地改革和发展互助合作运动，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积极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1952年全省开荒28.1万亩，1956年开荒183.7万亩，1957年开荒68.8万亩。由于不断开垦荒地，1949～1957年，

项目	年度	单位：万亩				1978年	1980年
		1949年	1957年	1965年	1970年		
总 耕 地 面 积	7,109	7,244	6,267	6,126	5,732	5,640	
粮 食 及 大 豆 面 积	6,543	6,489	5,758	5,769	4,991	4,832	
其中：	96.9	359.9	349.5	567.9	564.5	578.5	
水 菜	1,026.1	1,094.0	1,436.5	1,414.4	2,011.6	2,124.3	
大 豆	753.4	1,094.0	847.4	715.2	773.9	709.2	
经 济 作 物 面 积	260.4	628.5	449.9	396.4	572.5	588.2	
其中：	45.3	242.8	188.7	172.2	318.2	454.8	

耕地面积基本上是逐年增加，1956年曾达到7,297.6万亩，比1949年增加107.6万亩，是历史最高水平。1958年以后，由于种种原因，耕地面积逐年减少。见表：

从1949年至1980年31年间，全省共减少耕地面积1469万亩，平均每年减少47.4万亩，相当于一个中、小县的耕地面积。自建国以来，由于人口不断增加，耕地不断减少，每人平均占有耕地面积也在减少。全省人口1980年比1949年增加1,756.4万人，平均每年增加56.7万人。1949年人均耕地为3.9亩，1952年人均耕地为3.7亩，1980年人均耕地面积为1.6亩，同1949年相比减少2.3亩，同1952年相比减少2.1亩。

全省耕地面积减少的原因：

(一) 国家基本建设占地过多。1949~1980年，全省基本建设占地为605万亩，平均每年基建占地19.5万亩。1958和1959年由于基建战线过长，基建占地最多，1958年占地102万亩，1959年占地129万亩。

(二) 水利建设占地较多。1949~1980年，全省水利建设占地345.7万亩，平均每年占地11.2万亩。1958年和1959年水利占地最多，1958年为37.5万亩，1959年为55.5万亩。

(三) 全省大、中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占地面积越来越多。如沈阳市解放初期占地为115平方公里，近期规划确定为164平方公里，比解放初期增加49平方公里、实际增加面积73,500亩耕地，其中大部份是菜田。解放初期锦州市占地面积为22平方公里，近期规划确定占地为41.6平方公里、实际增加面积29,535亩，其中大部也是菜田。解放初期阜新市占地面积为32.1平方公里，近期规划确定的城市规模为42.06平方公里，实际增加面积14,925亩，其中大部也都是

单位：万人、万亩

年 度 项 目	全省人口	农业人口	农 劳 动 力	业 劳 动 力	年末耕地 面 积	平均每户耕 地人占有耕 地面积	平均每人耕 地占有耕地 面积	平均每人耕 地占有耕地 面积	平均每人耕 地占有耕地 面积	平均每人耕 地占有耕地 面积
1949年	1,830.5				7,109.0	3.9				
1952年	1,932.3	1,480.0	519.8	7,185.4	3.7	4.9	13.8			
1957年	2,359.5	1,511.3	519.8	7,243.9	3.1	4.8	13.9			
1962年	2,549.0	1,618.0	513.9	6,283.3	2.5	3.9	12.2			
1965年	2,808.3	1,794.6	517.0	6,266.9	2.2	3.5	12.1			
1970年	3,083.7	2,157.0	654.8	6,125.7	2.0	2.8	9.4			
1975年	3,282.0	2,252.5	589.1	5,840.6	1.8	2.6	9.9			
1978年	3,394.0	2,316.7	629.6	5,732.0	1.7	2.5	9.1			
1979年	3,442.6	2,322.2	634.8	5,680.0	1.6	2.4	8.9			
1980年	3,486.9	2,295.8	678.0	5,640.0	1.6	3.5	8.3			
1980年比1952年增 减	1,554.6	815.8	158.2	1,545.4	-2.1	-1.4	-5.5			
1980年比1952年 的%	44.6	26.8	23.3	-	27.4	-131.3	-40.0	-39.9		